

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7日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并在补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临沪大道2588号A栋东侧，租用苏州国光属制品有限公司4000平方米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目前形成年产成套家具500套的生产规模（一期）。

项目现有员工约30人，年生产300天，8小时单班制，年运营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同年11月22日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84号)。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竣工调试。2019年9月19日20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年9月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其报告表编号为微谱(环验)字[2019]第036号。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57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1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其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484号)通过的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一期):年产成套家具500套的生产规模(“项目一期”无打蜡抛光工段)。“项目一期”主要的生产设备:推台锯6台、切割机3台、压板机1台、打磨房(200平方米)1间、电焊机4台、自动封边机1台、数控加工中心1台、雕刻机1台、钻床4台、底漆房(51平方米)1间、面漆房(51平方米)1间、烤漆房(163平方米)1间、空压机1台。主要环保设备和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多层褶皱滤纸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项目一期”主要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方面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一) 生产场所面积方面：目前租用4000平方米（环评1000平方米）实际生产设备等工段占地不变，只是租赁面积增加，多出的面积用于成品存放、仓库、组装等区域。

(二) 污染防治设施方面：

1. 烤漆工段3#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新增褶皱滤纸过滤，为褶皱滤纸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底漆房。

2. 环评中2号排气筒收集处理调漆、喷漆、剥漆废气，3号排气筒收集处理烤漆废气，实际建设中2号，3号均收集处理调漆、喷漆、剥漆和烤漆废气。并且2号，3号排气筒废气处理工艺一致。

(三)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方面：环评阶段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环评为直接纳管，目前为委托清运至污水厂处理。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均在环评核定的范围之内。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三方污水处理协议）。

(二) 废气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剥漆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烤漆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打磨喷砂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1. 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1号排气筒排放。

2. 调漆、喷漆、剥漆和烤漆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后经1套多层褶皱滤纸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2号排气筒排放。

3. 调漆、喷漆、剥漆和烤漆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后经1套褶皱滤纸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3号排气筒排放。

4. 打磨喷砂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4号排气筒排放。

5. 其他生产区域未经收集的烃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推台锯、切割机、雕刻机、压板机、电焊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废油漆桶)，一般工业固废(废滤纸、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砂纸和废钢砂)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和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委托处理合同)，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漆渣(HW12 900-299-12)暂未签订处置协议；废滤纸、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含回收设备粉尘)、废砂纸和废钢砂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个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黎里镇环境卫生所负责清运(已有有偿服务费协议书)。项目建设危险固废贮存仓库2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30平方米。

(五) 其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WJS-19086192-HJ-01)，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产品生产负荷达80%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为多方共用混合排放，未监测。

(二) 废气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1号、2号、3号和4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号、3号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及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和VOCs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3个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南侧厂界1个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1000套项目（一期）”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按环保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尽快同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废漆渣处置协议，并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迅乾展柜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